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北京锦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(北京市第二中学房山分校)的(北京市第二中学房山分校维修改造项目(施工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北京市第二中学房山分校维修改造项目(施工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北京锦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8473.01万元,资产总额为7932.17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锦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